

伦敦协会货运险条款 (A)
1/1/82

承保范围

- 1 本保险承保下列 4、5、6、7 各条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一切风险对保险标的所造成的损失。
- 2 本保险承保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其理算或确定应根据运输契约和(或)有关法律和惯例办理。该项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的产生, 应为避免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所引起的, 但下列 4, 5, 6, 7 各条或本保险其他条款规定的不保责任除外。
- 3 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根据运输契约定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规定, 由被保险人应负责的比例责任, 视作本保险单项下应予补偿的损失。如果船东根据上述条款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被保险人同意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自负费用为被保险人就此项索赔进行辩护。

除外责任

- 4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负责赔偿:
 - 4.1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4.2 保险标的的自然渗漏, 重量或容量的自然损耗, 或自然磨损;
 - 4.3 由于保险标的的包装不固或包装不当或配装不当造成的损失或费用。(本条所称的“包装”, 包括用集装箱或大型海运箱装载的, 但该项装载以本保险开始生效前完成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完成为限);
 - 4.4 由于保险标的的本质缺陷或特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4.5 直接由延迟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即使延迟是由于承保风险所引起(上述第 2 条可以赔付的费用除外);
 - 4.6 由于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经营人破产或不履行债务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 4.7 由于使用任何原子或核子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作用或放射性物质的战争武器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 5
 - 5.1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在货物装船时已知情况的船舶或驳船的不适航, 及船舶、驳船、运输工具、集装箱或大型海运箱不适于安全运输保险标的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5.2 保险人放弃船舶必须适航和适宜将保险标的运往目的地的默示保证, 除非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知道这种不适航或不适宜的情况。
- 6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负责赔偿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6.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造反、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国或针对交战国的任何敌对行为;
 - 6.2 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海盗行为除外)以及这种行为的后果或这方面的企图;
 - 6.3 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遗弃的战争武器。
- 7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保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7.1 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动或民变人员;
 - 7.2 罢工、被迫停工、工潮、暴动或民变;
 - 7.3 任何恐怖主义者或者任何人出于政治目的采取的行动。

期限

- 8
 - 8.1 本保险责任自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启运地仓库或储存处开始运输时起生效, 包括正常运输过程, 直至运到下述地点时终止:
 - 8.1.1 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收货人或其他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
 - 8.1.2 在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之前或目的地的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 由被保险人选择用作,
 - 8.1.2.1 在正常运输过程之外储存货物, 或
 - 8.1.2.2 分配或分派货物, 或者
 - 8.1.3 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 60 为止。以上各项以先发生者为准。
 - 8.2 如货物在本保险责任终止前于最后卸载港卸离海轮, 需转运到非保险单载明的其他目的地时, 保险责任仍按上述规定终止, 但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 8.3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偏航、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运以及船东或租船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力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的情况下, 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但需按照上述有关保险终止期限和下述第 9 条的规定办理)。

- 9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运输货物契约在非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的港口或处所终止，或者运输在按上述第 8 条规定交货前终止，本保险亦应终止，除非被保险人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提出延续保障的要求，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继续有效：
- 9.1 直至货物在该港口或处所出售和交货，或除非有特别约定，在被保险货物抵达该港口或处所后，满 60 天为止，以先发生为准，或
- 9.2 如果货物在上述 60 天期限内（或任何约定的延长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或任何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 8 条的规定终止。
- 10 当本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经另行商定保险费和条件，本保险仍然有效。

理赔

- 11 11.1 在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拥有可保利益，才能获得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
- 11.2 被保险人有权按照上述 11.1 条的规定，对在本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承保损失获得赔偿，即使损失发生在保险契约签订之前，但在缔约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损失发生，而保险人并不知情者除外。
- 12 由于本保险承保的风险，使保险运输在非保险单载明的港口或处所终止，保险人应赔偿被保险人为卸货、存仓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险单载明目的地适当而合理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 13 第 12 条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并须按照上述 4、5、6、7 各条所载除外责任的规定办理，也不包括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的过失、疏忽、破产或不履行债务而引起的额外费用。
- 14 本保险不负责推定全损除非保险标的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由于恢复、整理以及运送保险标的到保险目的地的费用超过其目的地价值，并在保险标的被合理委付的情况下，可按推定全损赔偿。
- 14.1 如果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货物办理任何增值保险，则货物的约定价值应视为增至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加上所有承保该项损失的增值保险额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金额与总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
-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其所有保险单所保金额的证明。
- 14.2 当本保险承保增值保险时，则适用下述条款：
- 货物的约定价值应视为等于原有保险单项下的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对该项损失投保的所有增值保险额的总和。本保险应按其保险金额在总保险金额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其所有保险单所保金额的证明。

保险利益

- 15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受本保险的利益。

减少损失

- 16 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有义务：
- 16.1 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减少这种损失；
- 16.2 保证适当地保留和行使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的追偿权力；
- 保险人除负责赔偿承保责任的任何损失外，还应赔偿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适当和合理产生的任何费用。
- 17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施救、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所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的表示，或视为影响任何一方的权利。

防止延误

- 18 本保险条件之一是被保险人应在任何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尽速合理地处置所发生的事情。

法律和惯例

- 19 本保险接受英国法律和惯例管辖。

注：当被保险人获悉发生本保险“仍可承保”的事件时，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其对本保险的权利取决于是否履行上述义务。